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

107年7月10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

一、為協助實驗教育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學生之申請、修課等，以發揮其獨立自主特質及潛能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清華學院學士班為執行本方案主責單位，綜理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。

三、實驗教育方案之申請

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 1%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，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由各學院（含清華學院）推薦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、個案送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後申請之。

每一申請案須包含：

- （一）國立清華大學「實驗教育方案」申請表
- （二）國立清華大學「實驗教育方案」學習計畫書

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學習審議小組

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、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、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審議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負責審核人選、學生修業規劃、學分採計原則、學習成果評估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學習輔導小組

本方案學生，因應其學習需求組成學習輔導小組，成員至多五位：

- （一）主責教師一位，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。
- （二）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（含業師）二至四位。

六、行政支援及導師配置

本方案學生之導師由學習輔導小組中之主責教師擔任。清華學院學士班聘任專案導師一位負責行政業務及學生輔導事務，並作為聯絡窗口；並得安排教師一位擔任方案之總導師/執行長協助主任綜理方案相關事務。

七、修課及畢業規定

本方案之學生，修業內容可包括一般課堂課程、非典型課堂課程（自主專題實作等）、校外實習與國際學習三大區塊。鼓勵學生博採跨領域、跨場域、跨區域（跨校修課、各機構實習、國際交換等）之多元學習模式。

本方案學生之跨校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。

除校定必修學分外，其餘之教育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。

實驗教育方案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方式方符合畢業資格：

- （一）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，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（二）完成學習審議小組核定之修課課程。

- (三) 完成畢業專題，畢業專題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之。
- (四) 必要時學生須自行籌辦校內外公開之畢業成果發表展(會)，並需有專業領域人士(教師、業師等)蒞場講評。
- (五)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成果或作品集，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留存。
- (六) 實驗教育方案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八、學位授予

本方案學生畢業，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，其餘學分半數以上屬理工生醫類領域，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學士(B.S.);半數以上屬人社法商教育藝術類領域，授予清華學院文學學士(B.A.)。

九、放棄修習

本方案學生若欲放棄修習，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，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同意後生效。放棄修業後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，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。

十、本須知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；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